

<<洪范评论 (第10辑) 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洪范评论 (第10辑) 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40475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40479

出版时间：2008-7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梁治平 主编

页数：262

字数：22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《物权法》草案历经多次审议，数易其稿，终于在2007年通过颁行，这被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式的事件。

《物权法》所具有的这种历史性从一个侧面表明，这部法律承载了太多法律以外的意义。

当然这并不奇怪。

法律与意识形态相纠结，正是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立法的一个基本特点。

而这意味着，正确认识包括《物权法》在内的诸多法律，单纯采取法律解释的视角是不够的，研究者需要的是一种更加中立、更加综合也更具批评性的眼光。

本辑以“物权法再思考”为主题，所做的就是这样一种尝试。

“《物权法》的矛盾与冲突”是江平教授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一次研讨会上报告的主题。

在江平教授看来，《物权法》的制定与通过之所以极尽艰难，主要是因为，这部法律不仅涉及社会群体的利益冲突，更涉及立法理念和意识形态的冲突。

具体言之，后一种冲突包括五个方面，即，1.宪法理念与民法理念的冲突；2.现实思维与改革思维的冲突；3.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；4.行使合法权利与权利滥用的区分；5.《物权法》担保制度涉及的不同法律传统的冲突。

内容概要

本书共分编者弁言、主题研讨：物权法再思考、论文、评论、书评五个部分。

本辑以“物权法再思考”为主题，“主题研讨”的其他几篇文章均由法律学者撰写，这些文章涉及《物权法》的不同方面，但都具有批评性与建设性。

本辑“论文”部分的头两篇都与行业组织有关。

浦文昌先生的文章讨论了行业组织的发展与地方善治的关系；朱康对教授则通过对温州泰顺县小水电行业协会的案例研究，分析了民营资本开展集体行动的条件。

合同执行是市场经济环境下另一个涉及政府职能的问题。

黄少卿博士通过对两个民营企业的考察，分析了几种不同的合同执行机制及其效率。

《国际法对全球贫困者人权的承认和违反》一文，作者将政治理论尤其是正义论运用于国际领域，深入探究全球正义问题。

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的马若孟（Ramon Myes）和林孝庭两位教授，根据该院新近开放的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档案，对1950-1952年国民党迁台后的政党改造进行了初步的研究。

评论和书评是分别评论了列奥·施特劳斯读色诺芬和解读了菲利普·佩迪特。

作者简介

江平，男，著名民商法学家，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，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批准的有突出贡献、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，被民法界尊称为“四大民法先生”之一、“中国民法三杰”之一。曾当选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法律委员会副主任，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等职。现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、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、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会长等职务。

书籍目录

编者弁言主题研讨：物权法再思考 《物权法》的矛盾与冲突 普通法中财产权的分类与性质——兼谈我国《物权法》中的相关问题 财产权视野中的物权法定原则 管控有余，证明不足——对中国城市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现实考察论文 行业组织发展与地方善治朱康对 民资进入与行业协会的集体行动——温州市泰顺县小水电行业协会案例研究 中国民营企业的合同执行：案例分析 国际法对全球贫困者人权的承认与违反 挥别过去：迁台初期的国民党中央 改造委员会，1950—1952评论 指点改革迷津的智者：列奥·施特劳斯读色诺芬书评 张静：《基层政权：乡村制度诸问题》 菲利普·佩迪特：《共和主义：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》

章节摘录

[主题研讨：物权法再思考]《物权法》的矛盾与冲突 江平： 很高兴再次在洪范讲一讲《物权法》，这次它已经通过了。

过去都是在法学领域讨论，这次和经济学家、政治学家、社会学家和其他各领域专家共同探讨《物权法》，会更有意义。

在《物权法》通过三个月之后，我们可以看出《物权法》面临着一些问题，今天我们也可以就现在《物权法》实施中可能面临的一些问题来谈一谈。

在对《物权法》进行了较多的讨论之后，我们力图从较高层次进行探讨。

刚才治平说了，《物权法》是我国立法史上过程最艰难、争议最大的一部法律，我想这其中可能有两个原因：一部法律如果仅仅是利益冲突，那么这部法律的通过虽然比较难，但终究还是比较简单，比如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破产法》；如果一部法律不仅涉及社会群体的利益冲突，还包括了立法理念和意识形态的冲突，那么这部法律就复杂得多了。

可以说，《物权法》不但包含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冲突，而且也包含了立法思维甚至意识形态争论的问题。

对于《物权法》，我想谈五个冲突。

第一，宪法理念和民法理念的冲突。

我们知道《物权法》本来是民法的一部分，但是在关于私法的讨论中却介入了公法的指责。北大巩献田教授说《物权法》违宪，接着也有一部分宪法学者声言《物权法》违宪。

编辑推荐

《洪范评论(第10辑)》是由经济学、法学泰斗联袂主编的学术精品,《洪范评论》是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的学术出版物之一,从2005年开始连续出版,现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第10辑,以后将陆续推出。

《洪范评论》始终关注社会的国计民生问题,并且从法学和经济学的角度提供最前沿的学术思想、展现极为开阔的研究视野。

本辑以“物权法再思考”为主题,“主题研讨”的其他几篇文章均由法律学者撰写,这些文章涉及《物权法》的不同方面,但都具有批评性与建设性。

本辑“论文”部分的头两篇都与行业组织有关。

另外几篇是关于合同执行和国际法等。

评论和书评是分别评论了列奥·施特劳斯读色诺芬和解读了菲利普·佩迪特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